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 (110 年上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農會漁會信用部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1. 逾期催收戶及呆帳戶之訴訟或火災保險等相關費用，漏未列入評估或分類錯誤。
2. 對還本繳息有欠正常放款(含習慣性延滯繳息之協議戶)及其應收利息，漏未列入評估或分類錯誤。
3. 催收款項主要債權均已轉銷呆帳，且已無擔保品，剩餘債權仍評估為Ⅱ類(可望收回)，有欠合理。
4. 催收款項屬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案件，對未獲保證部分之評估分類錯誤。
5. 承受擔保品評估分類錯誤。
6. 應收款項-代跨行(會)本金或振興三倍券，誤列入評估。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2)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92 條：「資產之評價依下列規定核計：二、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存貨、承受擔保品及其他資產以成本為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準」。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可能遭受損失未列入特定損失，並自合格淨值及風險性資產總額扣除。
2. 特定損失金額評估有誤，致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及

營業準備錯誤。

3. 對擔保品屬性(營業處所、倉庫、空地、漁塭、廠房、店鋪、餘屋或出租營業使用)非屬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另 110 年 4 月 29 日發布修正為 45%,以下同)。
4. 對擔保品屬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誤列為一般放款(風險權數 100%)或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放款(風險權數 20%)。
5. 屬逾期放款(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
6. 對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全額以風險權數 20%計算,未將不受保證之成數改以一般放款之風險權數 100%計算,或保證成數建檔錯誤,致風險權數適用錯誤,或受保證之放款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20%),誤列入風險權數 0%。
7. 對未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風險權數 20%)。
8. 屬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債權(風險權數 20%),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一般擔保放款、無擔保放款或其他資產(風險權數 100%)。
9. 綜合存款透支或一般放款(風險權數 100%),誤列為一般放款-擔保-存單質借(風險權數 0%)。
10. 應收利息屬於「存單質借」(風險權數 0%)、「對地方政府債權」(風險權數 10%)及「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 50%)者,誤列於風險權數 100%。
11. 應收款項-振興三倍券(風險權數 0%),誤列入風險權數 100%。
12. 存出保證金-保證證券(風險權數 0%),誤列為存出保證金-押金(風險權數 100%)。

13. 政策性專案農貸之應收補貼利息金額少列。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
- (2)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9 日農金字第 1105074150A 號令發布修正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及其應收利息之風險權數為 45%(原為 50%)。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額申報錯誤：

1. 漏未列計職員之擔保放款。
2. 漏未列計屬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職員之有利害關係者擔保授信。
3. 誤將職員辦理之無擔保消費放款或授信審議委員、非辦理授信職員之有利害關係者放款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第 32 條(對利害關係人無擔保授信之限制)、第 33 條(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之限制)等規定。
- (2) 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 6 及 7 條規定。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四：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未將建築業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2. 未將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3. 誤將非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貸款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8 日農授金字第 1065074401 號函修正「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含問與答）」，建築貸款範圍如下：

- (1) 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五：流動準備比率申報錯誤：

1. 未扣除定期存單已設定質權金額。
2. 設質予台灣銀行之存單提前建檔，致流動準備資產少計。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 (1) 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
- (2) 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 (3) 流動準備比率之計算說明與表格。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六：大額關係關聯戶放款總額申報錯誤：

1. 未將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所稱同一關係人(如：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及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之放款列入申報。
2. 未將同一擔保品提供予多人借款，且各借戶互為借保關係之放款列入申報。
3. 誤將大額個別戶之放款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7.9.6 農金二字第 1075074424 號函，重申 105.5.9 農金二字第 1055070247 號函，信用部辦理關係關聯戶放款應依授信原則覈實審核，其中所稱關聯戶係指下列情況之一：

- ① 農業金融法準用銀行法所稱同一關係人。
- ② 同一擔保品提供予多人借款。
- ③ 放款資金供他人使用。
- ④ 貸放後由他人代為繳納本息。
- ⑤ 各借戶互為借保關係或依檢查經驗判斷有異常關係。

同上函說明二、為利控管信用部關係關聯戶經營風險，農業金融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A99 法定比率延伸資料」表，新增「大額關係關聯戶放款」申報範圍定義如下：

大額關係關聯戶放款總餘額：同一關係關聯戶歸戶後放款合計總額大於上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 25% 或 5,000 萬元孰低(惟最低為 900 萬元)者，各該關係關聯戶放款總額之合計數。

(2)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

- ①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②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③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及實質董事範圍。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